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一师环责改〔2025〕25号

当事人名称：新疆东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祖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MABKX18L0Y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高新路西4033号

我局于2025年12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2月17日，第一师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张斌、任柄林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12号印染车间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按照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规定，该印染车间废气排放口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存在12号印染车间DA003、DA005废气排放口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12月17日，由张峰提供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1份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主体身份和法定代表人身份。

2.2025年12月17日，由张峰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及张峰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张峰受委托人身份。

3.2025年12月17日，由执法人员张斌提供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7张，证明现场检查时你单位12号印染车间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DA003、DA005废气排放口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事实。

4.2025年12月17日，由任柄林提供的你单位《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复印件3页，证明你单位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12号印染车间DA003、DA005废气排放口监测设备均为自动监测的事实。

5.2025年12月17日，由张峰提供的《关于新疆东彩纺织产业园（印染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兵环审〔2022〕26号）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应在定型废气、印花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处安装VOCs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6.2025年12月17日，由执法人员任柄林提供的张斌、任柄林行政执法证件2证1页复印件1份，证明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具有相应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

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对 12 号印染车间 DA003、DA005 废气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第一师生态环境局联网。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依法责令你单位停产整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22 日